##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总经理邓宏喜先生,目前持 有公司股份 175,000 股,占其总股本的 0.10%。2017 年 6 月 5 日 09:39 分其本人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,000 股, 现将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背景情况

邓宏喜先生所持220.000股公司首发限售股于2016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。 邓宏喜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减持 40,000 股,减持后持有 180,000 股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

2017年6月5日,邓宏喜先生于2017年6月5日09:39 分通过证券交易系 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25.68 元减持公司股份 5.000 股。

证监会于近日修订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, 规定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目 前披露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。

## 三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本次减持事项发生后,公司董事会已与邓宏喜先生进行了沟通,其本人对因 错误认识导致未及时披露减持计划表示诚挚的歉意,同时其本人承诺将认真学习 相关法律法规弥补不足,今后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和公司充分 沟通,并自愿上缴本次减持获得的投资收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时就该事项向全体董 监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全体董监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要求其严格遵守股票 买卖的有关规定,引以为戒,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